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 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背景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理事会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9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7/C/44](#))。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6 段中请秘书长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其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这一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本报告第二部分提供资料，说明了秘书长为回应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提出的具体要求而采取的步骤。第三部分介绍了法技委为回应理事会提出的各项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第四部分则说明了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最新情况。

#### 二. 有待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2. 在其决定第 6 段中，理事会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分别与承包者接触，而且秘书处审查了承包者各自的答复，请秘书长延续向有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



示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都将把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有关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

3.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秘书长向各承包者传达了法技委在对年度报告进行评价后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承包者已酌情在其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这些评论意见作了回应，法技委将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荷兰王国代尔夫特举行了秘书处与承包者的年度协商，期间向承包者简要介绍了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程序，并讨论了进一步精简和改进回应法技委反馈意见的可能方法。2023 年 7 月将与法技委一道进一步发展这一专题。

4. 在其决定第 8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实例以及管制行动，包括理事会将处以的罚款。

5.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尚未列出据称承包者在海上作业或执行勘探工作计划方面不遵守规定的实例。

6. 然而，应当指出，有两份定期审议报告提交得很晚。根据《规章》和标准条款，<sup>1</sup>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并至迟在合同每个五年期期满前 90 天，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所需的补充数据和信息。承包者必须参照审查结果，对其工作计划作出必要调整，并说明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经订正的预期年度支出表。尽管这规定了开始进行联合审查，而不是完成审查，但情况仍然是，提交定期审查花的时间越长，就越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审查进程，并需要对下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进行必要调整。

7. 正如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3 年 3 月的会议上提交的并得到更新的关于合同现状和定期审查情况的报告(ISBA/28/C/3)所述，尽管一再要求，两个承包者还是在提交五年期定期报告时过度拖延，一个拖延了 9 个月，另一个拖延了 15 个月。

8. 虽然在这两个案例中，有关承包者都列举了拖延的情有可原的情形，包括在制定下一个五年期拟议活动方案方面的挑战，但从合同的有效管理角度来看，这种过度拖延也是有问题的。此外，迟交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在技术上违反了规定具体时限的监管规定和合同标准条款。已提请理事会注意此事，并请理事会向秘书长提供指导，包括说明是否应进一步完善审查程序，例如由法技委发布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和实施处罚。这也是为了避免此类先例成为今后的趋势。

9. 理事会有责任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及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的活动实行控制(见《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1)款)。法技委

<sup>1</sup> 见《“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第 28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第 30 条、《“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第 30 条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 4.4。

也可不时发布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以指导承包者执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不过，秘书长代表作为合同一方的海管局行事，没有独立的权力向违反规章和合同标准条款的承包者发出书面警告或对其处以罚款。秘书长只能向理事会报告问题。

10. 为了在今后解决这种情况，建议理事会考虑授权秘书长代表理事会，在年度报告迟交超过 30 天或五年期定期报告迟交超过 45 天的情况下，向承包者发出自动的书面警告，并处以相当于年度间接费用(目前为 80 000 美元)一半的罚款。将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报告发出自动警告和处以任何此类处罚的情况。应指出，在给予承包者合理机会以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 5 节和合同标准条款第 21 节规定的司法救济办法之前，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

11. 在其决定第 9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设法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公开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在这方面回顾，从 2019 年开始，承包商自愿用先前商定的公共资料模板提交有关其合同的资料。目前，有 4 份合同的资料尚未提供。自 2023 年 3 月以来，若干承包者已因合同延期或新的五年期活动方案提交了 8 份合同的最新资料。与承包者的对话继续定期进行，包括在与承包者的年度协商中进行了对话。

12. 在其决定第 11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提醒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注意《公约》第一五三条的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出新的申请。

13. 在其决定第 22 段中，理事会欢迎秘书处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秘书处继续在通过“区域 2030”举措等手段汇编测深数据方面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合作，并且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协助下，继续利用“深数据”数据库开展科学工作和作出解释。

14. 秘书处在加强海管局数据管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秘书处编写了 2023-2028 年期间数据管理战略草稿，供法技委审议。2023 年 3 月，法技委设立了一个数据管理工作组，并就战略要素提出了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秘书处修订了战略，强调了短期及中长期目标。工作组将审查修订后的数据管理战略，供法技委于 2023 年 7 月定稿。秘书处还完成了对“深数据”数据库的数次更新，创建了更多功能，以进一步支持法技委与放弃有关的工作，并改善用户体验和数据可视化。因此，对“深数据”用户手册和报告模板指南进行了修订，供法技委在 2023 年 7 月审议。

### 三. 有待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其决定中向法技委提出了若干项请求。

16. 在其决定第 7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从海管局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每年列出有哪些承包者未充分响应或未响应理事会的呼吁，处理法技委查出的涉及其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秘书长向法技委转达了这一请求，法技委将在 2023 年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期间处理此事。

17. 在其决定涉及制定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的第 12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问题后，继续修订草案。法技委已注意到这一请求。

18. 在其决定第 13 段中，理事会表示赞赏法技委制定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与核准标准化程序草案和最低要求模板，请法技委修订标准化程序草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主席总结的理事会评论、2019 年德国和荷兰王国提出的、哥斯达黎加作为共同提案国参与提出的呈件，以及各代表团至迟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提交的书面评论，并说明决定依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共收到 8 份书面评论，其中 5 份来自成员国。2023 年 3 月，法技委就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了一轮初步交流，并决定在 2023 年 7 月继续开展指导文件草稿的修订工作。

19. 在其决定第 14 段中，理事会表示赞赏法技委制定了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与核准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后，参照理事会评论，审查草稿。法技委表示已注意到这一请求。

20. 在其决定第 16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澄清在通过决定时采用默许程序的标准。这一事项已列入法技委 2023 年 7 月的议程。

21. 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就 ISBA/25/LTC/6/Rev.2 号文件第 41 段所载的与测试采矿组件或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现行审查程序，在程序的步骤中列入：法技委根据第 41(e)段向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其基本理由，建议和理由也应提交理事会以供参考，而且建议和理由应连同最终环境影响评估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这一事项已列入法技委 2023 年 7 月的议程。

22. 在其决定第 18 段中，理事会敦促法技委酌情举办公开会议，并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在其决定第 19 段中，理事会还请法技委向理事会建议如何进一步改进法技委的程序，从而提高透明度，同时保持自身有效运作，并且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已于 2023 年 3 月提请法技委注意这项请求，法技委仍在审议此事。

#### 四. 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情况

23. 在其决定第 25 段中，理事会促请向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就 2023 年 3 月的理事会会议而言，海管局能从基金中向 5 名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援助。2023 年 3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基金出现赤字。秘书长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5 月向海管局成员、海管局观察员和承包者发出紧急呼吁，请其向基金捐款。已收到两个承包者(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各 3 750 美元的捐款。5 月

26 日，另一个承包者、即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捐款 6 000 美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基金结余为 548 元。

## 五. 建议

24.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